

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評考試計畫

一、 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節次	1	2	3	4	5	6	7
	時間 08：00 08：45	09：00 09：45	10：00 10：45	11：00 11：45	13：05 13：50	14：05 14：50	15：05 15：50
日期	科目						
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	自然			公民	國文	閱讀 (七、八)	地理
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	數學			英聽	英語		

二、 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	閱讀
七	L7~L10	Unit 5~Review 3 大說 P48~P56	第 3 章全	4-2~6-4 (含習作)	5、6 章	第 5、6 章 P55~P81	L5~L6	依照範本題 型
八	L7、L8、L9 自學(一)世說 新語選	Lesson5~Revie will 大說 P48~56	4-1~5-1	B3 Ch5~Ch6	L4~L6	L5~L6	L5~L6	依照範本題 型
九	B5:L8~L9 B6:L1~L2	B5 L5~R3	3-1~3-2	3-3~4-4 + Ch7	B5 L5-6 p112~p129 B6 1-1~1-2 P50~56	L5~L6	第五單元~ 第六單元	

- 三、 英聽播放方式：以智慧教室設備播放。播放方式如有改變，會事先通知；如未改變，則請教具股長事先測試班級播放設備，若有故障請報修或先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- 四、 命題教師：依輪流表輪流命題，並請於試卷印刷前仔細校對，考試時間內不進行廣播。
- 五、 監考方式：採隨堂監考，若有更動調換請先至教學組登記。
- 六、 請監考老師準時到場並嚴格監考，以求公允，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或家長提出抗議。發現舞弊人、事、物，請於試卷上註明『作弊』，交由教務處統一處置；該試卷請課老師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 請監考老師詳填監考表並簽名，確實清點回收考卷張數，如考卷缺少須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試題批改請於試後 3 天內完成，將成績輸入上傳於學務系統，並將試卷依班級裝訂後，擲回教務處考卷回收鐵櫃內（按年級、科別）。
- 九、 1 月 18（三）、1 月 19 日（四）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或看自習課。
- 十、 定評這兩日不上第八節課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賴佳瑩
教學組長

教師兼陳惠媚
教務主任

臺中市立北新
國民中學校長
林慧娟